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回购目的及用途等，不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5.4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6,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每日 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金童、李萍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858757

传真号码：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